

# 兴安盟财政局

## 兴安盟财政领域信用承诺制度

为规范政府采购、财政资金使用、会计管理等领域信用承诺工作，提高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兴安盟财政领域信用承诺制度。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盟级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全盟财政行政管理水平和行政相对人的行业自律意识。通过逐步建立财政领域信用承诺制度，营造“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诚信经营理念，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努力打造“信用兴安盟”。

### 二、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全盟申请财政许可和确认的企业和组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财政资金使用者、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等各类主体。

### 三、信用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一)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时所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四)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 发生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

申请财政许可和确认的企业和组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财政资金使用者、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等各类主体应知晓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主管部门负责归集信用承诺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按以下程序：

(一) 告知。财政部门设置《财政领域信用承诺书》，告知申请许可和确认对象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财政资金使用者、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需承诺的内容。

(二) 承诺。在企业、非盈利组织申请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供应商品供应、财政资金使用时做出信用承诺

(三) 归集。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归集《信用承诺书》并做好归档工作。对信用承诺书管理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 应用。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自治区、盟关于信用承诺公示的要求，对财政领域信用承诺情况向社会公示，并及时将信用承诺执行情况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信用等级评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行政管理事务的重要参考。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将是否作出信用承诺作为办理财政业务事项的前置条件。获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的单位和个人未同时作出信用承诺的，由作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决定的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信息和未作出信用承诺信息一并向社会公示。



## 财政资金使用人守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 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四)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 发生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 本《财政资金使用人守信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或承诺单位（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代理机构守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 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四)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 发生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 本《代理机构守信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或承诺单位（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 \_\_\_\_\_行政确认告知承诺书（样本）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用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或承诺单位（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守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 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四)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 发生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 本《供应商守信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或承诺单位（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 会计人员守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 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四)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 发生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七) 本《会计人员守信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本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